

合同编号: BQJ-HT-2025-34-0059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委托拆除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拆除单位（乙方）：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昌平区北七家镇规划五路（七北路-天机街）道路工程拆除服务项目工程，委托乙方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进行拆除、场地平整及渣土外运消纳，对项目范围内部分点位遗留的渣土及杂物进行清理和消纳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范围：该工程红线范围内存在部分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部分点位堆放渣土和杂物，测绘公司初步测算约3.4万方。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质量要求：各类房屋，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至自然地坪下方20cm，含（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并消纳，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地上遗留渣土、杂物清理至测绘公司测定的原始水平点。完工后，整个项目范围内场地平整、表面苫盖防尘绿网，平整度不超过正15cm。若采购人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工程量：待工程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委托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拆除面积和清运方量作为结算依据。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5、完成拆除工作期限：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在被拆迁（腾退）人移交地上物后及时进场，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完成拆除任务。

6、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合同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⑤ 投标书及投标文件;
-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⑦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4、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拆除及清运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已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条件,确保依法依规实施并完成本次拆除及清运服务工作。

2、乙方委派杨哲(联系电话:13801130853)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胡应成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在现场办公。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该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其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

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拆除、场地平整及地上物清理等服务。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5、乙方应在拆除前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资料及拆除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查勘，如出现误拆除或损坏不应拆除的房屋、地下管线或其他设施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并积极联络腾退公司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7、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或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8、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9、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10、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以及其他国家、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求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1、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2、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做好现场保安、安全工作以防事故的发生。在拆除进行中，乙方应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

避免引起火灾、人身伤亡等情况的发生；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12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或腾退人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腾退人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7、乙方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8、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9、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20、甲方或腾退人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1、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2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与甲方委托的腾退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

23、如果在拆除过程中导致水表、电表丢失的，每块水表、电表按照500元/块的标准支付给甲方。

2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分、处罚或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争议，并赔偿甲方损失。

25、如在服务期间涉及到各种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合同价款包括拆除、渣土运输、消纳及清理与场地绿网覆盖等相关费用，其费用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全过程保险费用、风险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中要考虑拆除工程本身拆除物的回收价值，还要考虑人身安全。如因拆除单位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拆除单位负全责。

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一)拆除费用的计算方法：

1、拆除费用=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拆除单价（其中院墙及硬化地面按照2019年6月13日区住建委发布的《昌平区集体土地青苗和非住宅房屋等其他土地附着物相关补偿补助参考标准》第四条第五款规定，“院墙按每2.5平方米（24CM墙）取1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硬化地面按每2平方米（25CM厚含基础）取1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不能作任何调整；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均不得调整），拆除单价为69.8元/m²；地上遗留渣土、杂物清理消纳单价124.8元/m³。

2、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拆迁（腾退）补偿协议中正式房的建筑面积为准，地上遗留渣土、杂物清理方量最终以项目测绘公司出具数据为准，最终工程量由甲方审核确定；

3、本项目完工，经项目审计审核，乙方依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费用。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应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仅按上述条款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其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拆除费用的支付以经过审计单位审计为条件，如因审计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或出现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最终结算服务费的【0.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款项则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从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有权要求按照最终结算服务费的【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乙方逾期未清理或未到达甲方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并有权就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按时支付人工费及机械设备租赁费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若未按照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和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渣土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最终结算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或其上级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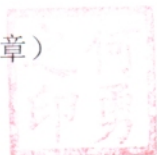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 4、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附件四）；

5、乙方与资源化处置单位的合作意向书（包含详细的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并在意向书中注明一旦中标本合作意向书自动转为合作协议）（附件五）。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乙方：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01130853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

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2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腾退）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腾退）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迁（腾退）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

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腾退）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3、拆迁（腾退）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迁（腾退）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腾退）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腾退）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腾退）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北七家镇规划五路（七北路-天机街）道路工程拆除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拆除单位（乙方）：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拆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除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拆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拆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拆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拆除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拆除法规定，认真履行评估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除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13801130853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昌平区北七家镇规划五路（七北路-天机街）道路工程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施工单位的职责

1、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监督运输单位不得非法船运建筑垃圾。

3、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向江河、湖泊等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建筑垃圾、含有施工泥浆的污水等易堵塞物。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墙或护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外流。

5、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

6、施工工地现场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池设施和滚轴基坑式洗轮机、高压水枪，工地出入口安装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控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7、所有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必须进行外表冲洗，不得带泥出场。

8、施工工地严禁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

9、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的车辆不准驶出现场，如实记录运输车辆运输情况，做到运营台账齐全。

10、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如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单位各二份。

三、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拆除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9日

附件五：合作意向书

建筑垃圾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甲方：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北环科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保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利益。防止建筑（拆除）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使建筑（拆除）垃圾得到管控和循环利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平区北七家镇规划五路（七北路-天机街）道路工程拆除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昌平区北七家镇

3、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4、工作内容：甲方一旦成交本合同意向书自动转为合作协议，与乙方签订正式版《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经属地监管部门批准后，将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规划五路（七北路-天机街）道路工程拆除服务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经由乙方处置后得到的再生骨料、废旧金属等全部内容均无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可自行利用或处置。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合同价款：建筑（拆除）垃圾处理费单价为40元/吨（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的18方带自动苫盖的建筑垃圾环保运输车）。最终以实际发生并且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和价款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

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在运输结束后，双方确认最终数量，甲方和乙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6%的（拆除）建筑垃圾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拆除）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行协调本项目建筑垃圾运送至乙方资源化处置现场，禁止非本项目区域内的（拆除）建筑垃圾进入乙方资源化处置现场。

(2) 甲方自行配备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18方带自动苫盖的建筑垃圾环保运输绿皮车）的运输车辆，将本项目建筑垃圾运送至乙方资源化处置现场，甲方每天必须向乙方报备总的运送方量，装车前首先进行预分拣，将建筑垃圾中的生活垃圾（棉被、木头、泡沫、杂物等）尽量剔除干净后装车（生活垃圾不得超过1%），否则乙方拒绝接收甲方建筑垃圾，同时乙方指定专人（见附表）在甲方（三联单）上签字盖章，甲方车辆到达乙方场地后，将运输单交由乙方现场人员签字，同时返还甲方车辆一张运输单，防止社会上其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入乙方场地内，每天运输完毕后，甲、乙双方依据运输单共同确认运车数。

(3) 甲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要苫盖封闭。

(4)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之外的渣土、生活垃圾运送至乙方施工现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须自行清运出乙方现场，同时乙方将以2000元/车对甲方进行罚款。

(5) 鉴于乙方消纳场内部路段狭窄，为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通畅，避免造成运输拥堵，引起社会影响及隐患产生，甲方需按照乙方指定时间运输（拆除）建筑垃圾。

(6) 若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规定，对（拆除）建筑垃圾进行加工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环保等问题，确保环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设置围挡等设施。

(3) 乙方处理完的成品材料归乙方所有。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意向合同。

2、组成本工程的其他文件。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洽商、变更以及对原有约定做出变更的其他文件均为本意向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类事项做出约定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意向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任何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任何修改和补充是不可分割部分。

2、本意向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主合同全部义务即告终止。

3、如甲方未中标，本意向合同自动作废。

六、其他事项

1、与本意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同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事务纠纷及债权债务关系与对方无关。

3、甲乙双方必须在本意向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履行各自义务，同时应确保本意向合同的保密性，并不得将任何内容透漏给其他个人或任何第三方。

4、不可抗力，不构成违约。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康得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城建华晨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北环科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